附件1

嘉兴市放射性药品转让许可

“告知承诺+备案”制办理流程

1、**申请**。医疗机构采取“告知承诺+备案”方式获得放射性药品转让许可的，可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—污染防治—核与辐射安全—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转让许可“告知承诺+备案”制工作的通知》中下载告知承诺书。

2、**递交**。愿意作出承诺的，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书后，可以通过现场或信函、传真等不见面方式提出申请。

3、**决定。**“告知承诺+备案”为即办件。申请人现场当面提交申请的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窗口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，并直接送达申请人；申请人通过信函、传真等不见面方式提出申请的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窗口做出决定后，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;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，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；约定在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，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。

资料不齐

申请人提出放射性药品转让许可

告知承诺制申请

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；对告知承诺事项内容进行事前说明和宣指，明确违反承诺要承担的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现场提交办证资料和签署告知承诺书

工作人员形式审查材料

补齐资料

不符合条件

嘉兴市放射性药品转让许可“告知承诺+备案”制办理流程图